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初洪菊(身份证号232126198101270924):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诉你(2025)辽0102民初28457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【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111号】二楼4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